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¹ _____

為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或非上述人士則為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追認核數師之委任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		
5.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考慮及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登記)。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所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填寫任何空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非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在上述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中排名首位者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其排名乃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